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
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社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国际崇她社是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以下声明，以供委员会在讨论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时审议。

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暴力、贩运、残割女性生殖器、名誉杀人和由参与武装冲突的人实施的性暴力。对于女孩，暴力行为除了与妇女一样承受的歧视之外，还有强迫早婚、童工以及被剥夺营养和教育。这些基于性别的暴力，基本上都是对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侵犯。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扎根于一个历史久远的信念，即妇女和女孩只是一种财产，可以随意加以利用和(或)抛弃。

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的近 20 年中，在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方面没有多少改变，所以消除的可能性看来与 1995 年时一样小。社会和文化规范一再被用作理由来为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辩解。如果这些规范不是完全针对直接暴力行为或歧视，就会影响和支持暴力行为的发生。《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a) 段非常明确地要求所有国家“不以习俗、传统、宗教为考虑来逃避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这方面的专家都吁请各国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并建议使它们的法律符合其中所订的目标。这就意味着各国将要审查它们的法律和做法，以排除任何使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合理化的习俗或传统。然而，这些做法和习俗依然存在，导致种种悍然侵犯人权的行。

我们不仅要努力解决习俗和传统的问题，还要着力于法治问题，以及司法制度和刑事司法系统在执法方面的作用。例如，对于剥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妓院经营者，所处罚款数额往往只是他们每星期收入的一小部分；他们只是将罚款视为经营费用。Siddharth Kara 所著的《性贩运：现代奴役经营内幕》一书列出了这个论断的大部分依据。当贩运不再有利可图的时候，妓院经营者就会另寻收入途径，当然最好是合法的途径。此外，法律可以判处严厉徒刑。从以上例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法治只要得到最充分的执行，是一种极有价值的工具，同时要一直记住，需要有适当的法律。

虽然法治能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妇女和女孩不知道她们在法律下的权利，保护她们的立法就效力不大。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易受伤害，因为她们被拒于校门之外，又没有能力针对侵犯她们的不法行为寻求正义。采取系统的做法教育妇女和女孩，让她们知道自己在法律下的权利，对于朝着消除侵害她们的暴力行为的方向迈进是极其重要的。

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受到性骚扰和性侵犯的妇女和女孩，往往是以性暴力作为战术时的目标对象，目的是屈辱她们的人格，制造恐惧气氛。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重申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构成行为”。

战斗人员应要知道，如果他们实施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将会受到怎样的惩罚。

为了拟订真正能够着手防止并最终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战略，应该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这些组织像国际崇她社一样，应该是历来都在支持改善妇女地位的努力，特别是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即将举行之际，国际崇她社吁请委员会赞同和支持下列建议：

(a) 吁请会员国认可一个通过在全世界范围提高认识，倡导制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计划；

(b) 吁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吁请会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保护女孩以免遭受歧视和暴力行为；

(d) 吁请所有会员国加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的惩罚，并构建特别法院来处理这种侵权行为。这些法院应向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免费服务；

(e)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意应强制性规定向警察提供性别问题敏感性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事件。征聘妇女加入警察队伍，也能有效地帮助妇女和女孩享受她们在法律下的权利，同时使攻击她们的人受到惩罚；

(f) 吁请所有会员国颁行立法，让所有儿童，特别是往往受到阻止无法接受教育的女孩，都能获得小学和中学教育；

(g) 吁请所有会员国要求武装冲突的各当事方保护妇女和女孩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不容发生；

(h) 吁请所有卷入冲突的会员国规定要有妇女参与冲突后的和平会谈。妇女必须在谈判桌上占有重要位置，以期使冲突得到真正解决。

国际崇她社提出这些建议，是希望这届会议能真正有助于确保《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承诺最终得到实现。
